



香港為落實《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、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》（《INF 規則》）而訂立的法規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香港為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在海上安全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上通過的《INF 規則》而訂立的一條新法規（即《商船（安全）（輻照核燃料貨物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BC））即將生效。

- 為落實《INF 規則》的規定，香港已訂立一條新法規，即《商船（安全）（輻照核燃料貨物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BC）（“規例”）。該規例將由 2019 年 1 月 9 日起實施。
- 該規例旨在規管包裝輻照核燃料、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的運輸，適用於在任何地方的運載輻照核燃料貨物的香港船舶，以及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。該規例規定運載上述物品的船舶須遵守《INF 規則》。
- 該規例的詳情見於海事網站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-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並遵從該規例的規定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9 年 1 月 3 日